

國立成功大學「NCKU 100 Years of Success」申請須知

一、目的

為協助各學院延攬國際優秀重點領域人才，進行短期學術交流與研究合作，並鏈結「5大全球關鍵領域指標」，期能驅動學術流動，提升國際能見度。

二、對象資格

曾任國內外學術或研究單位外籍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教研人員為原則，且初次申請於本校服務為優先。

三、申請類別

短期延攬人才

四、補助原則

1. 教學研究費:以國立大學教師同職級法定薪資待遇(不另提供年終工作獎金)。
2. 期程:1至4個月短期交流。
3. 受延攬人申請本計畫，同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，並須配合繳交執行成果報告。

五、申請方式

1. 系、所、院相互整合，以學院為單位提出申請。
2. 提送延攬優秀人才(新聘)申請書，將紙本送至「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」，並將電子檔案(word檔)寄至 z10912018@email.ncku.edu.tw。
3. 召開延攬優秀人才審查會審議(預定6月中旬召開)，將視當年度核定預算經費擇優補助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各學院研提計畫時，應以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績效指標「5大全球關鍵領域」及本校推動國際重點領域方向為研提重點，並擬訂合理預期成果。
- (二) 依本計畫補助國際優秀人才，其發明創造或專利、學術研究成果及申請各類研究計畫，須有助於提升本校學術研究、增進國際交流、激勵研發創新以及深化產學合作。
- (三) 鼓勵培植各科研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，打造友善及多元學術工作環境。
- (四) 本計畫教學研究費由申請單位綜合考量後，依據國立大學教師同職級法

定薪資標準提供建議金額，補助之教學研究費係依受延攬人之學經歷、學術地位、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、近年來著作品質、研究或教學對本校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，由本校延攬優秀人才審查會酌情審定補助之金額。

(五) 本處得視計畫實際需要及年度預算核定補助金額內酌予調整，倘若經費用罄，則不再受理申請。

申請流程

